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收購深圳市眾德物流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70%。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條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於訂立收購協議後六個月內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仍未獲達成或豁免。經審慎考慮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情況及本公司於收購協議的權利後，買方及賣方於2015年8月3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即時終止收購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於簽署終止協議後30日內向買方退還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連同違約金人民幣2,000,000元。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協議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及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5年8月3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

* 僅供識別